

教育部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
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專業實習
98年度計畫甄選簡章說明會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臺灣科技大學

2008/12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 98年度計畫甄選簡章說明會

主辦：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承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職所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時間/地點：

97年12月04日(四)09:30-12:30 -南區：成功大學成功校區
場地：理化大樓B1格致廳大講堂

97年12月05日(五)09:30-12:30 -中區：逢甲大學
場地：商學大樓第八國際會議廳

97年12月12日(五)13:30-16:30 -北區：臺灣科技大學
場地：國際大樓 IB101會議室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 98年度計畫甄選簡章說明會 議程

時間		進行內容
南、中區	北區	報到/領取資料
9:30-10:00	13 : 30-14 : 00	
10:00-11:00	14 : 00-15 : 00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 98年度甄選簡章內容說明
11:00-11:20	15 : 00-15 : 20	休息一下
11:20-11:50	15 : 20-15 : 50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 專案資訊網介紹
11:50-12:30	15 : 50-16 : 30	Q & A



大綱

一、95年度執行情形

二、96年度執行情形

三、97年度執行情形

四、98年度簡章

(一)「學海飛颺」～優秀學生

(二)「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

(三)「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

五、資訊平台

教育部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95年度執行情形

類別	獲獎校數	選送人數	教育部 補助經費
甲類- 頂尖大學(1)	16	24	27,817,905
乙類- 優秀學生(2)	35	764	109,700,000
丙類- 清寒學生(3)	6	11	3,613,700
(1)公立14校，私立2校 (2)公立22校，私立13校 (3)公立2校，私立4校	合計： 141,161,605 元		



二、96年度執行情形

類別	獲獎校數	預計選送 人數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海飛颺(1)	54	800	82,517,400
學海惜珠(2)	23	93	32,203,780
學海築夢(3)	37	教師+學生 182	12,013,174
(1)公立32校，私立22校 (2)公立12校，私立11校 (3)公立17校，私立20校		合計：126,734,354 元	



三、97年度執行情形

類別	獲獎校數	預計選送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
學海飛颺(1)	66	*	81,600,000
學海惜珠(2)	22	81	27,700,829
學海築夢(3)	48 111件	*	35,211,155
(1)公立37校，私立29校 (2)公立7校，私立15校 (3)公立25校，私立23校		合計：144,511,984 元	



四、98年實施計畫類型

-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二)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三) 「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研修領域：

-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
- 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

✚ 申請資格及限制：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由薦送學校依規定審核是否採認。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 預定獎助400位選送生。
- ✚ 獎助項目：可包含學費、來回機票及生活費。
- ✚ 獎助額度：
 - 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總經費之20%。
 - 每人獎助額度由申請獎助學校自定，本部獎助額度平均數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 獎助年限:研修期程不得少於1學期（學季），最高以1年為原則。
- ✚ 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審查標準：

✚ 整體計畫之預期績效評估（30%）

- －包括選送計畫整體目標、選擇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選送學生優秀程度。

✚ 針對本計畫所訂定之選送規定（30%）

- －包括與選送學生擬簽訂之行政契約書、校內甄選資格、評估選送作業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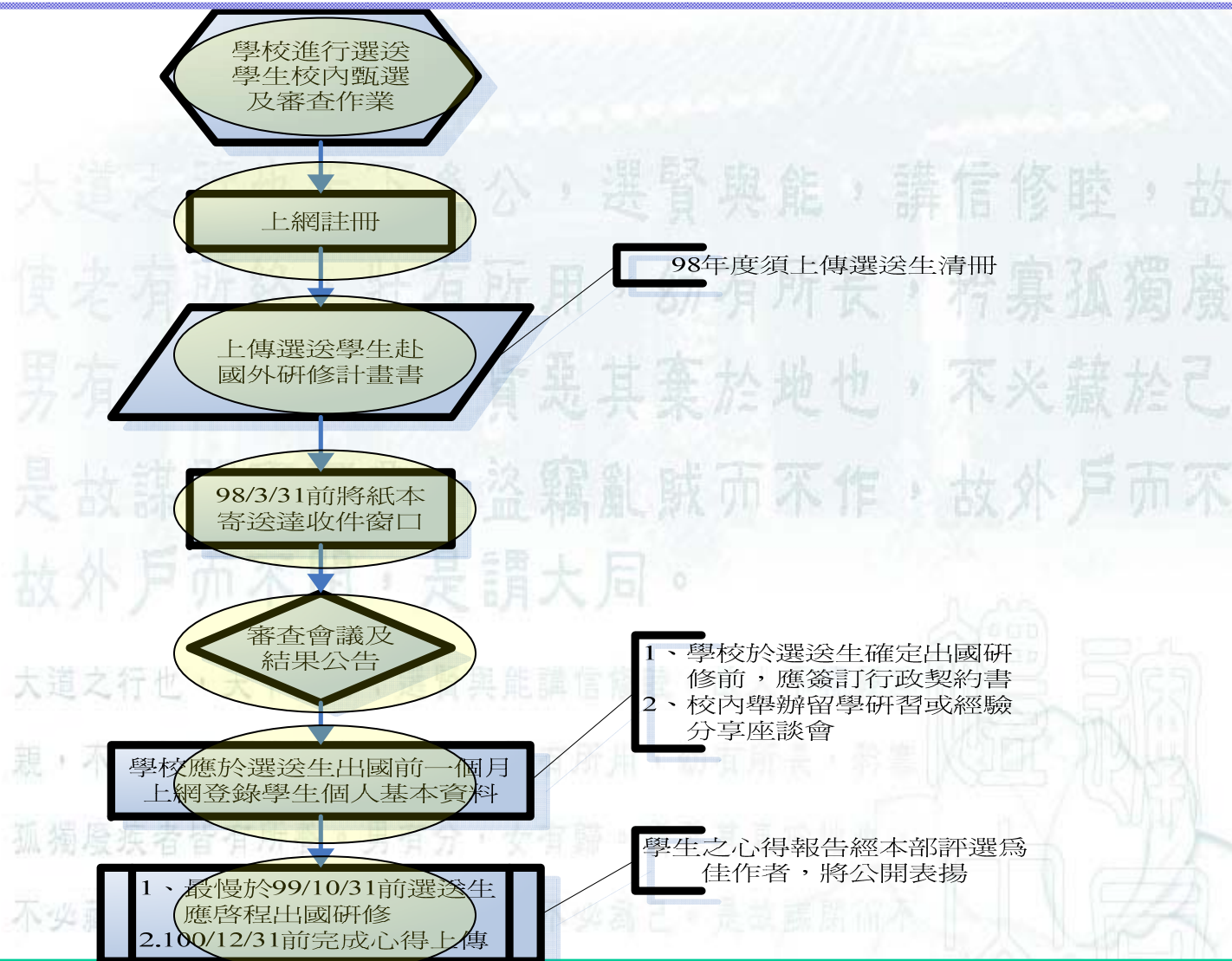
✚ 選送學生出國留學之歷年執行情形（30%）

- －包括曾選送多少學生出國留學、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學校補助學生多少經費、有何鼓勵措施及辦理獲獎生留學研習暨經驗分享情形等(如未曾選送學生出國留學者，應載明其原因)。

✚ 本計畫經費申請獎助之需要性（10%）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二)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研修領域：

- －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
- － 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

申請限制及資格：

-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 － 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由薦送學校依規定審核是否採認



(二)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 預定獎助120名選送生。
- ✚ 獎助項目：可包含學費、來回機票及生活費。
- ✚ 獎助額度：
 - － 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經費之20%。
 - － 獲本部全額補助者，薦送學校毋須提供配合經費。
- ✚ 獎助年限：研修期程不得少於1學期（學季），最高以1年為原則。
- ✚ 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二)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審查標準：

- ✚ 校內初審：依各校自訂審查辦法，優先推薦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並排列選送優先順序，每校最多薦送20名。
 - － 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正本、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及相關文件（如學生成績單、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向學校提出申請。
 - － 學校承辦人註冊並登錄選送生之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一覽表，連同學校原受理申請文件副本、學校審核說明（含審核過程說明及學校提供之協助）等資料裝訂成冊送請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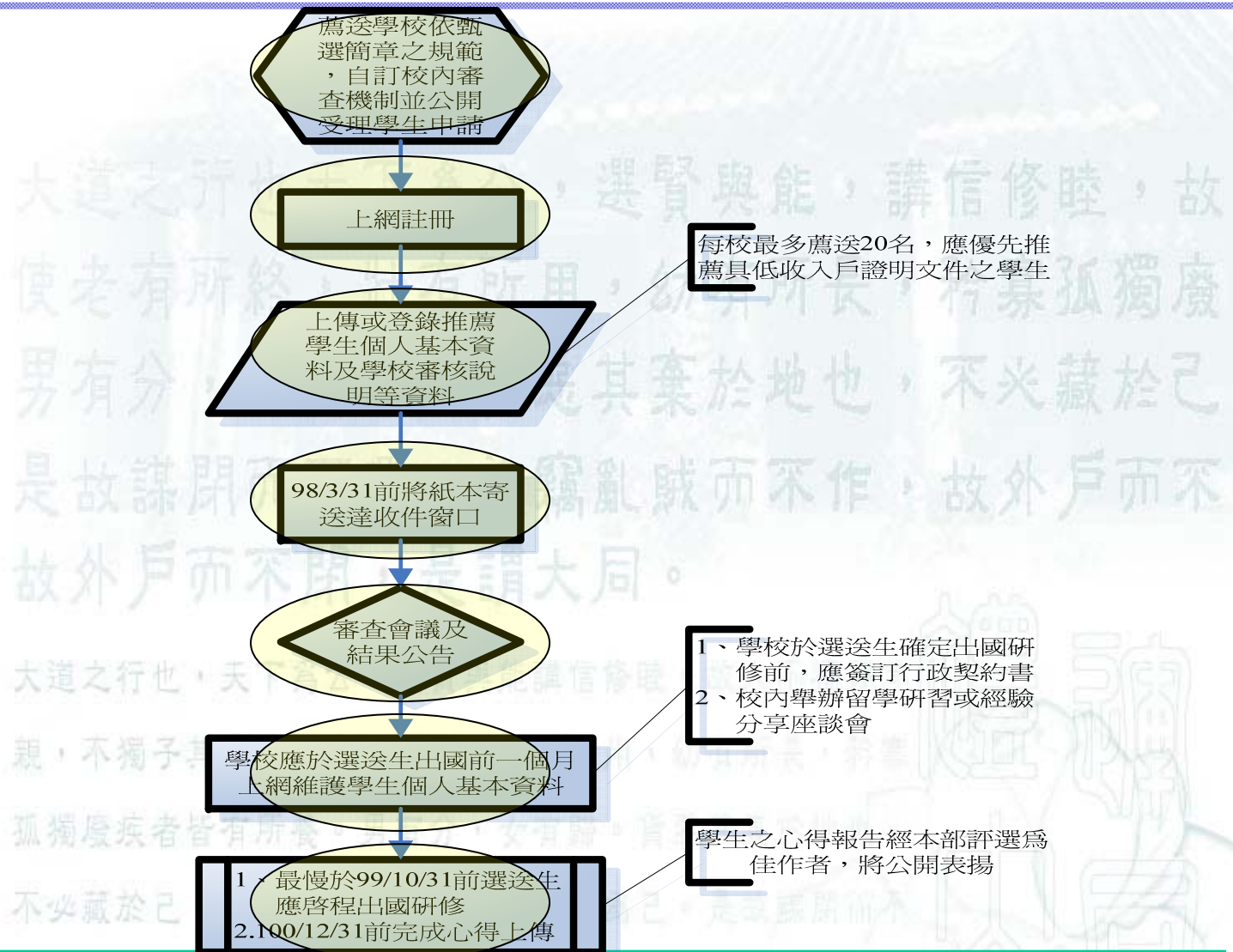
(二)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複審：

-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外語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50%)
- 申請人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及學校安排國外研修課程之適切性(20%)
- 學校整體配套措施(30%)
 - 學校初審制度、對選送學生出國留學之歷年執行情形：包括曾選送多少學生出國留學、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學校補助學生多少經費、有何鼓勵措施及辦理獲獎生留學研習暨經驗分享情形等(如未曾選送學生出國留學者，應載明其原因)。



(二)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其他注意事項

✚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 －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申貸海外研修費。

✚ 學海惜珠

-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
- －薦送學校應依申請本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且日後不得申請本獎助。



(三) 「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 **實施策略：**本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與海外先進交流，與具有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合作，以充實實習課程並擴展國際視野。各大學校院由教師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學會、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海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強化學生赴海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研修領域：**實習領域擇定，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授權申請學校自行擇定。
- **申請資格及限制：**
 - 以薦送學校專任教師為計畫主持人，每校最多申請10案。
 - 實習當學期須為國內大學校院在校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三) 「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 預定獎助112位選送生。

✚ 獎助項目：

- 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含計畫主持人）國外生活費、來回飛機票。
- 計畫執行必須支出之業務費(含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 獎助額度：

- 獎助計畫總經費，授權計畫主持人依薦送計畫，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

✚ 獎助年限: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一年為限。



(三) 「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 審查標準：

✚ 實習計畫目的、重要性及前瞻性(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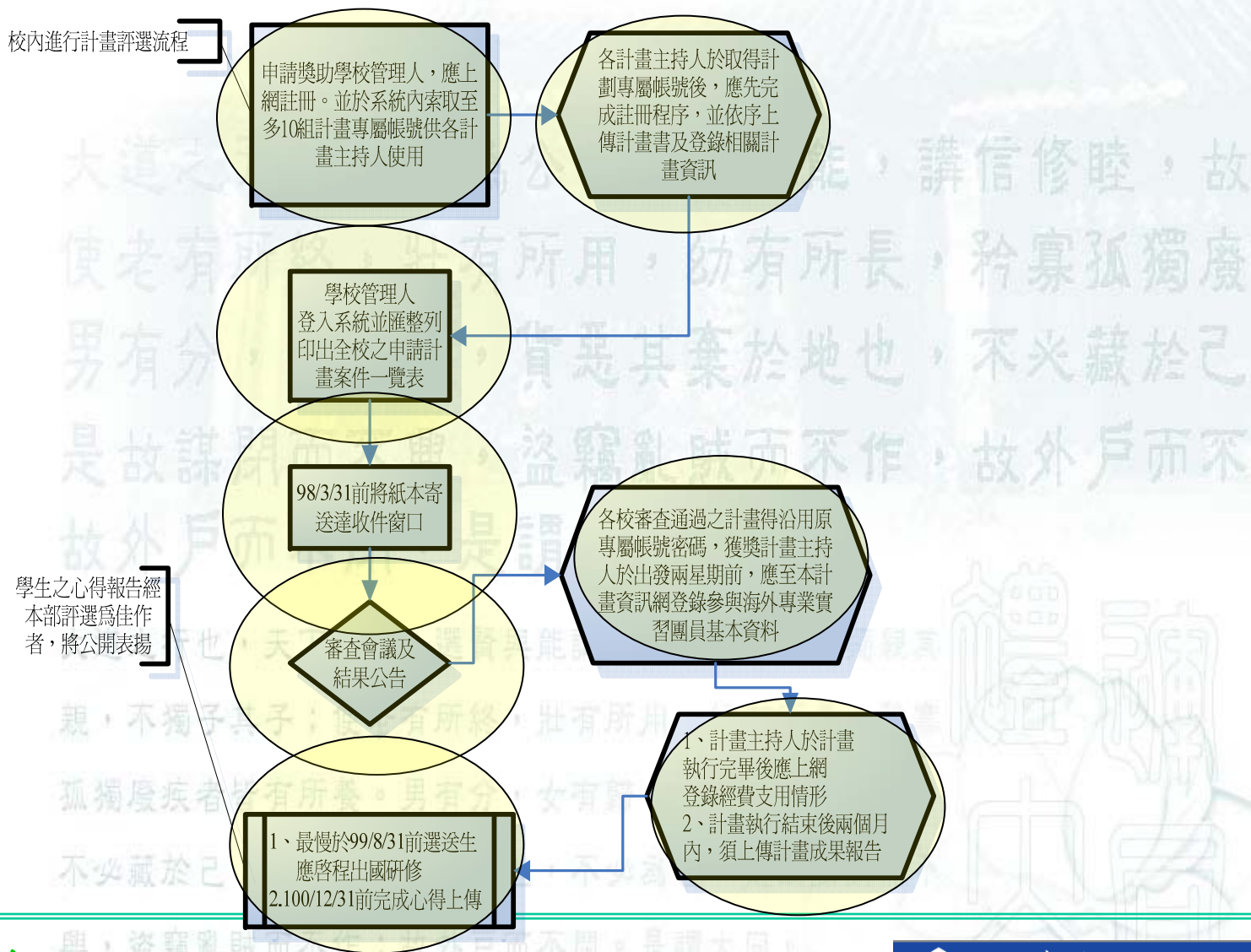
✚ 實習機構介紹 (30%)。

- －實習機構介紹：海外實習機構之國際聲譽、前瞻性與開創性，提供之實習學生待遇、實習協助及相關輔導。

✚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規劃或措施 (40%)。

- －薦送學校遴選學生之機制與基準；薦送學校為學生規劃之海外專業實習課程、輔導及鼓勵；薦送學校對實習計畫參與教師之獎勵；薦送學校與海外合作機構之夥伴關係；海外專業實習成果評估方式及學分承認辦法（赴海外專業實習如能獲原就讀學校承認學分，將優先獎助）。

(三) 「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學海築夢」～其他注意事項

- 計畫主持人須滯留海外1個月以上，請加註必要性及理由說明）。得視情況增加共同主持人，並說明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1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





其他注意事項

- 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
- 經費核銷：補助學費或機票者，校方須審核學生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教育部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
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專業實習
98年度計畫甄選簡章說明會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
資訊平台介紹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育部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 雙向留學大專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海外留遊學

資訊入口網

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

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
提供度假打工、海外專業實習、留遊學有用資訊、留遊學業者查核與留(遊)學宣導研習會相關資訊

雙向留學大專校院E工作圈
凡各學校之外國學生(1)招生、(2)入學申請及審核、(3)獎學金、(4)在學學生專班、(7)華語研習等7項業務之行政主管及承辦人員，皆可透

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提供國內各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相關辦法與研修心得

點選進入系統首頁

國科會菁英專案擴增留學計畫
本計畫獎勵人才針對基礎科學、重點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群之各項重點領域攻讀國外學位或進行國外研修。以鼓勵我國優秀人才汲取先進國家經驗，提昇國家競爭力。

e-paper
訂閱**電子報**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 出國研修服務網



▣ 94年度 ▣ 95年度 ▣ 96年度 ▣ 97年度 ▣ 98年度

點選『選送年度』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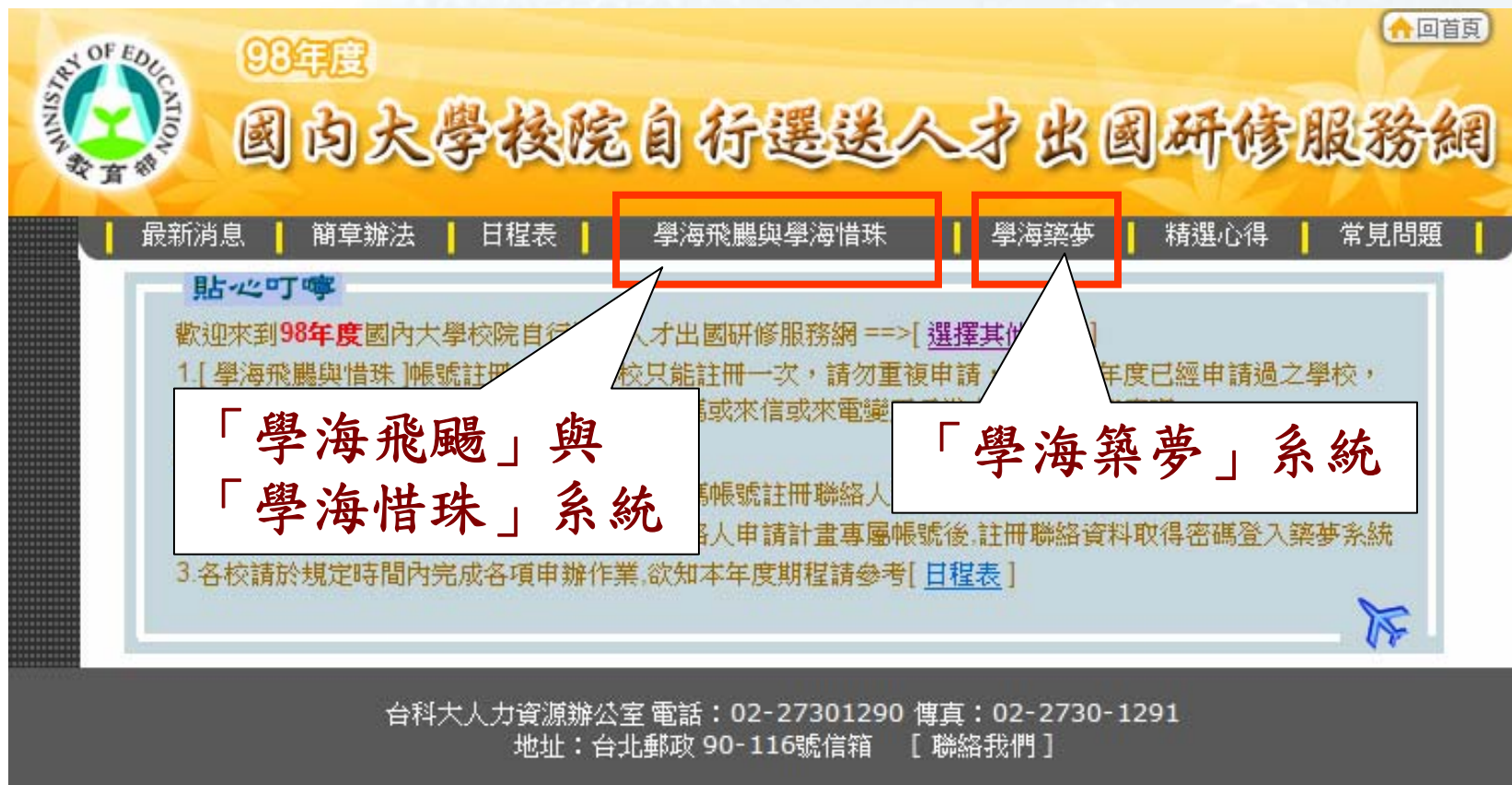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 出國研修服務網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website for the 98th annual domestic university self-selection talent overseas study service network.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ogo and the title "98年度 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最新消息", "簡章辦法", "日程表", "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精選心得", and "常見問題".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貼心叮嚀" (Friendly Reminder) section with a welcome message and instructions. Two callout boxes highlight the "學海飛颺" and "學海惜珠" systems and the "學海築夢" system. The footer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Human Resources Office.

98年度

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最新消息 | 簡章辦法 | 日程表 | 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 | 學海築夢 | 精選心得 | 常見問題

貼心叮嚀

歡迎來到98年度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 [選擇其他年度]

1. [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帳號註冊：本校只能註冊一次，請勿重複申請。若前年度已經申請過之學校，請逕向該校或來信或來電變更。

2. [學海築夢]帳號註冊：本校只能註冊一次，請勿重複申請。若前年度已經申請過之學校，請逕向該校或來信或來電變更。

3. 各校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申辦作業。欲知本年度期程請參考[日程表]

「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系統

「學海築夢」系統

台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電話：02-27301290 傳真：02-2730-1291
地址：台北郵政 90-116號信箱 [聯絡我們]

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國無所不

與，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教育部

(一) 自行選送-「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系統

✚系統使用者：各學校承辦人

✚學校註冊：

- 一個學校只能註冊一次，如94-97年度已經申請過之學校，不需重新註冊，需找原承辦人詢問帳號密碼或來信或來電變更承辦人聯絡資訊與密碼
- 第一次使用本系統之學校（94-97年度未註冊申請過之學校）需先完成學校帳號註冊

校方聯絡人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通訊地址			
E-Mail			



教育部

(一) 自行選送-「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系統

學校登入

- 以學校帳號密碼登入可修改基本資料或進入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與維護作業

基本資料選單

➔ 維護學校聯絡資料

➔ 修改密碼

98年度功能選單

➔ 「學海飛颺」申請與維護作業

➔ 「學海惜珠」申請與維護作業



(1-1) 自行選送-「學海飛颺」申請與維護作業

『學海飛颺』

— 申請階段

- 上傳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PDF檔
- 列印申請表
- 申請表用印,連同裝訂七份之計畫書郵寄

「學海飛颺」

➔ 上傳申請計畫書(上傳後請列印出完整的計畫書裝訂成冊,一式七份,連同申請表於指定時間內送交)

[下載簡章附件一：計畫書內容綱要範例(參考用)]

- ❏ 上傳**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計畫選送目標(1.學校預計選送人數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學校院之校名 2.未來三年選送校內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規劃表)、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之相關規定及校內審查作業方式、學校近二年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一覽表...等內容。

➔ 列印申請表(請於上傳申請資料檔案後列印,並用印後連同書面計畫書資料一起送交)

申請階段不需填寫「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1-1) 自行選送-「學海飛颺」申請與維護作業

『學海飛颺』

－請款階段

- 教育部核定結果
- 列印請款單,用印送交教育部一次請款

－維護與結案

- 維護補助學生名單

- ➔ 教育部核定結果
- ➔ 列印核定經費請領表
- ➔ 補助學生資料維護
- ➔ 結案報告清單列印



(1-2) 自行選送-「學海惜珠」申請與維護作業

『學海惜珠』

— 申請階段

- 上傳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PDF檔
- 登錄薦送學生資料（每校最多20名）
- 列印推薦學生申請一覽表
- 用印，連同學生原申請文件複本，裝訂七份之計畫郵寄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請上傳PDF檔

瀏覽...

送出

上傳學校初審辦法 (開放時間 96/02/15 - 97/10/31)



登錄薦送學生個人基本資料(每校最多20名) (開放時間 96/02/15 - 97/10/31)



列印推薦學生清冊(上傳申請書資料與登錄學生基本資料後列印)



教育部

(1-2) 自行選送-「學海惜珠」申請與維護作業

『學海惜珠』

－請款階段

- 教育部核定結果
- 列印請款單,用印送交教育部一次請款

－維護與結案

- 維護補助學生名單

- ➔ 教育部核定結果
- ➔ 列印核定經費請領表
- ➔ 補助學生資料維護
- ➔ 結案報告清單列印



(1-3) 自行選送-「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系統

學生登入

98年度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簡章辦法 | 學校註冊 | 學校登入 | **學生登入心得與滿意度問卷** | 瀏覽學生心得 | 回98自行選送系統服務網

· 學生登錄心得與滿意度問卷 ·

98年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專用

登入類別	☒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39 年 1 月 1 日
登入	

備註：

1. 學校連絡人需先將學生資料正確登錄於管理系統，學生方能順利登入上傳心得
2. 學生如無法登入，請先洽學校承辦連絡人確認資料無誤，有仍有問題，再來電02-27301290林小姐洽詢

受補助學生使用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登入



(二) 自行選送-「學海築夢」系統

申請階段：

學校承辦人

由教育部設定之學校代碼帳號，註冊聯絡人資料，取得密碼登入築夢系統

各學校承辦人在申請階段：

- (1) 提供各計畫主持人計畫專屬帳號（最多10組）
- (2) 將學校所有計畫主持人上傳與填寫之申請案資料，依各申請案列印整並成冊（7份）後一起郵寄申請



(二) 自行選送-「學海築夢」系統

申請階段：

學校承辦人

由教育部設定之學校代碼帳號，註冊聯絡人資料，取得密碼登入築夢系統

基本資料選單

- ➔ 維護學校聯絡資料
- ➔ 修改密碼
- ➔ 計畫帳號管理 (由此新增計畫主持人專用帳號) (開放時間 97/02/01 - 97/10/31)
- ➔ 列印申請一覽表 (請先由計畫帳號管理確認計畫主持人已填寫並上傳計劃資料)
- ➔ 教育部核定結果 (公佈時間 97/05/07)
- ➔ 列印核定經費請領表 (開放時間 97/04/03 - 98/04/30)
- ➔ 核定計畫瀏覽 (開放時間 97/06/01 - 98/05/31)
- ➔ 結案報告清單(經費支用一覽表)列印 (開放時間 97/01/05 - 98/03/04)



教育部

(二) 自行選送-「學海築夢」系統

申請階段：

計畫主持人

各計畫主持人跟學校承辦人申請計畫專屬帳號後，註冊聯絡資料取得密碼登入築夢系統

各計畫主持人在申請階段：

- (1) 填寫計畫基本資料表
- (2) 上傳計畫書PDF檔
- (3) 檢附相關資料文件給學校承辦人



(二) 自行選送-「學海築夢」系統

申請階段：

計畫主持人

各計畫主持人跟學校承辦人申請計畫專屬帳號後，註冊聯絡資料取得密碼登入築夢系統

築夢計畫管理功能選單

- ➔ 計畫主持人資料維護
- ➔ 計畫基本資料維護
- ➔ 計畫書上傳
- ➔ 計畫團員資料維護
- ➔ 計畫成果與結案報告PDF上傳
- ➔ 修改密碼



教育部

(二) 自行選送-「學海築夢」系統

計畫核定後：

學校承辦人

登入築夢系統

各學校承辦人在計畫核定後：

- (1) 各計畫經費核定結果
- (2) 列印經費核定表向教育部一次申請經費
- (3) 依規定撥款與結案



教育部

(二) 自行選送-「學海築夢」系統

計畫核定後：

學校承辦人

登入築夢系統

- ➔ 教育部核定結果 (公佈時間 97/05/07)
- ➔ 列印核定經費請領表 (開放時間 97/04/03 - 98/04/30)
- ➔ 核定計畫瀏覽 (開放時間 97/06/01 - 98/05/31)
- ➔ 結案報告清單(經費支用一覽表)列印 (開放時間 97/01/05 - 98/03/04)



教育部

(二) 自行選送-「學海築夢」系統

計畫核定後：

計畫主持人

登入築夢系統

各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核定後：

- (1) 維護計畫相關資料（包含團員資料）
- (2) 上傳成果報告與結案報告PDF檔
- (3) 叮嚀學生至本平台系統中上傳心得
- (4) 協助提供學校承辦人結案資料

與97年度不同：學生心得填寫系統於本系統中



(二) 自行選送-「學海築夢」系統

計畫核定後：

計畫主持人

登入築夢系統

- ➔ 計畫團員資料維護
- ➔ 計畫成果與結案報告PDF上傳
- ➔ 修改密碼



教育部

(二) 自行選送-「學海築夢」系統

計畫核定後：

學生

登入築夢系統，上傳心得資料

98年度學海築夢

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規章辦法 | 學校聯絡人登入 | 計畫主持人登入 | 學生登錄心得 | 回98自行選送系統服務網

學生登錄心得

98年學海築夢受補助學生專用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39 年 1 月 1 日

登入

備註：

1. 計畫主持人需先將學生資料正確登錄於管理系統，學生方能順利登入上傳心得
2. 學生如無法登入，請先洽計畫主持人確認資料無誤，有仍有問題，再來電02-27301290林小姐洽詢

受補助學生使用
身分證字號及出
生日期登入



教育部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私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自行選送系統操作 問與答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私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THANK YOU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臺灣科技大學
2008/12